

关于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A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对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A 类基金份额类别。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 A 类、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现有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为 288102，A 类基金份额（新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为 004547。目前已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 C 类基金份额。

二、相关费用说明

（一）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0.8%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元以下 0.6%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4%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二）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时持有期限在 30 日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1%，持有期限超过 30 日（含 30 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三）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三、A 类基金份额的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各分公司、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下同）及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业务办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五、A 类基金份额的业务办理机构”。

（一）2017 年 4 月 14 日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将按照该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确认份额。如未来某日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A 类基金份额为 0，则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将按照该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确认份额。

（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类别进行转换，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刊登的《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

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金额应遵循本基金的有关规定，单笔转出申请份额限制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如未来开通相关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如未来本公司调整上述最低扣款金额，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四、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 A 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的确认日起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指定报刊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五、A 类基金份额的业务办理机构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1 号光大国信大厦一层（100081）

电话：010-68458598/7100/8698/8998

传真：010-68458698

（3）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4）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9 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5）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一期 B 座 01（100089）

电话：010-52723105/06/07

传真：010-52723103

（6）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号洛克时代广场 A 座一层（100101）

电话：010-84871036/37/38/39

传真：010-84871035

（7）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6 号新城国际 6 号楼 101 号（100020）

电话：010-65336099/6579

传真：010-65336079

（8）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幢 103 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9)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01A 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10) 上海联洋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第一层 101A-1 单元（200120）

电话：021-68547366

传真：021-68547277

(11)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40 层 02 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2) 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B 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3917/3918

传真：025-84733928

(13) 杭州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05 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14) 广州分公司、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50 层 02 单元（510623）

电话：020-38067290/7291/7293/7299、020-38460001/1058/1079

传真：020-38067232、020-38461077

(15)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75

传真：028-86725411

(16) 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AMC.com）查询。

(17)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六、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